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措施

为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、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街区层面）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和北京城市副中心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，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，高水平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和绿色金融国际中心的重要承载区，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，推进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地区协同发展，制定本措施。

**第一条 金融机构开办及展业支持**

对符合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、绿色金融、金融科技等功能定位的内外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、专业服务机构，按实收资本或资产管理规模，给予最高6000万元区级开办资金支持及最高3000万元租、购、自建办公用房资金支持。对金融机构业务总部及银行专营机构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区级资金支持。

**第二条 优质地方金融组织及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支持**

对融资担保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、交易场所等优质地方金融组织及专业服务机构，实收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，按实收资本的5‰、增资额度的2‰给予区级资金支持。

**第三条 高层次金融人才服务支持**

对高层次金融人才，参照国内最优政策给予激励。对重点金融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，给予一定数量进京落户指标，在人才住房、交通出行、职业发展、子女教育、医疗服务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。

**第四条 优质基金机构发展支持**

对投资规模1亿元以上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等机构，给予管理人最高2000万元区级资金支持。

**第五条 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**

对在国内外主要交易所以首发、转板、并购等方式上市的企业，对境外上市公司境内主要经营实体，给予最高700万元区级资金支持。对在境内外成功发行债务工具融资的企业，给予最高400万元区级资金支持。

**第六条 金融企业综合贡献支持**

视具体情况给予资金支持。

**第七条 附则**

重点金融机构、重点金融组织的个性化政策需求，可采取“一企一策”的方式予以支持。符合市级政策支持条件的，鼓励企业同步申请。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动，上述政策将相应调整。